

项目编号：20680-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集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集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35.04.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韩旻珈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标准化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2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技术咨询管理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信诚路 572 号 B30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文化创意大厦 501 室

经营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文化创意大厦 5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企业的基本情况了解、技术服务的主要流程、技术服务实现策划过程、项目安排、服务实现过程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培训实施计划、内审员的能力、业务开展情况、项目实施安排服务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业务开展较好，各岗位的人员从业时间久，能力经验丰富；项目部人员技术能力强；服务业务流程成熟；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培训计划、实施记录等有等完善。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0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3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客户需求→商务洽谈→签订合同→组建工作组→技术指导→形成项目申报材料→过程检查→项目完结→确
认验收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按照 GB/T19001-2016 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标准。体系运行情况策划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结论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适宜、充分、有效。组织的自我完善机制持续建立。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一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一经文审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

文审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符合。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及其环境：外部环境：国内、地区和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因素；内部条件：公司的价值观、文化与能力；周边环境：等相关因素；对这些内外部因素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及定期内部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

组织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及这些相关方（顾客、社区、城管、股东、员工、供方、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等）的要求，明确了对这些相关方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相关方的需求：公司确定了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顾客、政府机构、社区、股东、供应商、内部员工等。公司通过关注顾客需求，通过持续改进增强用户满意；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履行合规义务；以下行为满足相关方需求和期望：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过程，提升环境绩效等，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将持续关注相关方需求的变化，必要时通过评估风险和机遇，调整管理体系目标和指标或变更管理过程以适应这些变化或实现改进。

在策划管理体系时考虑了风险和机遇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制定了《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控制程序》，明确风险和机遇事件的识别方法/途径、风险和机遇事件的评估方式、制定主要风险和机遇事件的应对措施的要求、评价这些措施有效性的方法。

查《企业风险和机遇应对策划表》，将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进行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级别（一般风险、高风险），在管理体系所确定的过程（客户和相关方的要求等）中，整合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如程序控制等）。对应的风险描述均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建立和运行（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控制，属于一般风险。

设计开发技术服务过程，即将经验、习惯等知识转化过程，公司重视对知识的管理。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质量方针：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测量准确、服务及时。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的目标为（随手册发布实施）：

质量目标： 1）服务计划按时完成及时率 $\geq 90\%$ ； 2）顾客满意度 $\geq 90\%$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考核达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文件策划：公司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以下层次：

1. 管理手册 ZJJY-QM-2024 版本号为 A/0，编制日期为 2024. 5. 10，由总经理批准（含方针、目标）

2. 程序文件汇编 ZJJY-QP-XXX-2024 版本号为 A/0，编制日期为 2024. 5. 10，由管理者代表制定，含多项文件，包括标准要求的程序。

3. 管理、技术文件汇编。

4. 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

5. 对外来文件进行了识别收集，现场提供有包括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民法典、标准化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经常网上查阅、及时与顾客沟通确保最新版本。

2) 与产品有关的客户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由综合部、项目部和营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现场查看有与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的销售合同。

3) 过程策划与服务设计：目前组织提供的服务为：技术咨询管理服务。服务的要求基本约定在合同内。策划的服务流程：客户需求→商务洽谈→签订合同→组建工作组→技术指导→形成项目申报材料→过程检查→项目完结→确认验收；项目服务的接收准则也约定在合同内。

公司目前针对客户具体的要求，由项目部负责服务项目的设计开发，目前公司所从事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在现有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公司目前人员稳定，服务项目基本成型。

4) 服务实施过程控制：策划了各过程的管理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职业素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作准则等有关文件。按公司制定服务流程进行管理；服务过程控制主要为项目服务人员的能力确认，服务过程监控，最终项目验收的确认；服务过程为需确认过程，对员工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对员工能力、作业文件、服务过程规范性进行确认；公司对项目进展的跟踪确认在项目微信工作群中进行信息交流，内容包括：服务过程的进展、计划落实、人员服务频次、客户满意程度等信息；以及服务交付后客户的需求情况等；审核过程抽样若干项目核实项目服务过程的控制，基本受控，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 服务放行，因服务的特殊性，服务过程提供时，放行也在同步进行。基本不会涉及进货检验，办公用品等一般从正规商店购置，由采购人员现场验收。组织策划了服务的规范要求，规定了服务过程的质量要求等。包括服务质量：项目时间进度管理、服务态度、项目成果（如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验收、获得相应认证证书等）。抽取杭州福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若干项目的服务实施监测情况，完结的项目基本达到合同规定的目的。

6) 人员能力：项目服务人员能力较强，但体系运行以来，内审员的能力较为薄弱，作为审核不符合项；要求企业完善；也开出一项不符合整改项。

从以上可获得的情况来看，公司的质量管理控制基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4年8月10日由内审员韩旻珈和单建峰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组织于2024年8月20日由总经理韩旻



珈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基础设施：办公面积约130平方，位于办公写字楼内；一般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办公工位等；

服务过程无测量设备；

无特种设备；

工作环境优良，氛围良好，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保持和改进的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的员工有 13 人；各个公司的人员能力满足公司现有的服务需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虽不完善，但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除少部分记录需要通过持续改进完善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技术咨询管理服务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集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